

##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晓 已离任）

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以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依规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，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晓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3年出生。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兼任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苏州安特威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本人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，2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。本人在任期内出席情况如下：

| 第二届董事会<br>独立董事姓名 |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| 本年应参加<br>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<br>席次数 | 以通讯<br>方式参<br>加次数 | 委托出<br>席次数 | 缺席<br>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<br>亲自参加会议 | 出席股东大<br>会的次数 |
| 李晓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 3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| 0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    |

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均亲自出席任期内的会议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，在审议董事会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、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，无缺席情况发生，会议期间与其他委员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，并对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，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；督促公司及时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我积极与公司内审部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沟通，在审计结束阶段就主要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，使我更全

而地了解公司的财务和业务状况，为我的决策提供有力支持。

#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会议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，会后查看公司披露信息；列席股东大会时，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我充分利用个人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通过面谈、电话、即时通讯软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不定期就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中长期战略规划、理财资金安全性、全球化发展过程中的风险管控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和讨论。公司管理层、证券部等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####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#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。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公司出具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(五) 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审议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荐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经审慎核查，认为财务总监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。

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推荐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方

案的标准和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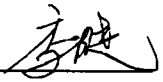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4年度，我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紧密关注证券市场变化，本着审慎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专业知识和多年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确保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对公司股东、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期内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

特此报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)

独立董事李晓: 

2025年3月10日